

贵阳市能源发展中心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3
(四) 单位人员构成	3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3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4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6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6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6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6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6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6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6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6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7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1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0
(五) 名词解释	11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0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为能源发展提供服务。负责开展综合性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负责研究和协调经济运行与能源要素之间的有关问题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能源行业（煤炭除外）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协助实施；负责能源（煤炭除外）产业发展、结构调整、政策措施等研究，提出措施建议；负责全市能源供需平衡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及能源保供方面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权限内能源领域建设和运行的协调与服务工作；负责权限内能源行业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和管理方面的事务性工作；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能源发展中心为贵阳市发展改革委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三）单位人员构成

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其中，管理人员 6 名、专业技术人员 4 名。现在职在编人员 8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协助开展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开展能源供需监测，分析迎峰度冬用电用气供需情况，协助制定贵阳市中心城区供暖季应

急保供工作措施。协助推动已批未建项目加快核准手续办理、开工建设，重点对贵阳抽水蓄能项目开展指导服务工作。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目标任务、关注重点时段，全方位、有重点做好全年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完善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行业安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做实做细油气长输管道台账化管理，对全市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进行再梳理、再识别、再检测，完善油气长输管道高后果区统计表、第三方施工点管控清单、管道占压情况表等管理台账；加强汛期安全管理，督促能源企业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强化雨前巡查雨中排查雨后核查；加强危险作业和外包人员管理，确保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行业安全。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43.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9.0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03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39.0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43.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3.12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2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8.56 万元,增长 91.95%,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加。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8.56 万元,增长 91.95%,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39.09 万元, 其中: 本年收入 139.09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0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39.0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3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1.64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39.09 万元, 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8.55 万元, 增长 97.17%,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收入和支出预算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39.0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39.09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68.55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2025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139.09 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 124.0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及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公用经费 15.0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工会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5 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2025 年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单位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无变化。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5 年单位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2025 年度单位没有项目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2025 年度单位没有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15.02 万元，其中：办公费 8.84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工会经费 1.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万元。2025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4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9.43 万元，增长 16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单位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点支出安排。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

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

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